

#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

##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南武税城分费催〔2026〕8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22MA5QAUJU2W

单位编号：451503952、45010000002200095888

用人单位全称：南宁武鸣金沙柑农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华龙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362524\*\*\*\*\*2050

单位地址：南宁市武鸣区宁武镇张朗村（原武鸣淀粉厂1号仓库）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5年11月17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》（南武税城分费征决〔2025〕18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：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政务中心2楼办税服务厅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肆仟贰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¥14242.77元并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将向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陆以鹏

联系电话：0771-6225318

